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歐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人信

上訴人 麗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太郎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曾維熾

上訴人 陳美貴（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瓊（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雅雯（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陳韶瑩（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徐秉義律師

上訴人 陳君惠（即王盡、陳真恭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華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國龍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朱峻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由陳美貴、陳麗瓊、陳雅雯、陳韶瑩、陳君惠為上訴人陳
02 真恭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5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6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7 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8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
09 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上訴人王盡在本院審理中於民國101年3月9日死亡，
11 其繼承人有陳真恭、陳君惠（原名陳美惠，於110年4月22日
12 改名）、陳美貴、陳麗瓊、陳雅雯、陳韶瑩等6人，其中陳
13 美貴、陳麗瓊、陳雅雯、陳韶瑩於101年4月19日具狀聲明承
14 受訴訟，另陳真恭及陳美惠則經本院於101年5月10日裁定命
15 承受訴訟。惟承受訴訟人陳真恭嗣復於102年7月21日死亡，
16 其繼承人有陳君惠、陳美貴、陳麗瓊、陳雅雯、陳韶瑩等5
17 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亦尚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
18 其等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22 法 官 賴淑萍

23 法 官 李桂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陳惠萍